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3、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6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6月6日（星期二）至 2017年6月7日（星期三）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7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7年6月6日下午

15:00至2017年6月7日下午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玉环县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公司会议室

5、股权登记日：2017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应雪青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43,759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8797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36,2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.125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,509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754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,509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7547%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,509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7547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4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到现场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

下议案：

议案1.00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143,75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35%；反对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6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：

同意7,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8748%；反对9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25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（代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/3 以上通过。（以特别决议通过）

三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、《网络投票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7日